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綠適建築  
新國度

第三季度報告 2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82	224	2,683	1,124
其他收入	4	54	1	65	31
折舊		(14)	(11)	(50)	(33)
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279)	(141)	(1,660)	(141)
員工成本		(1,416)	(764)	(5,047)	(1,430)
其他營運費用		(1,731)	(1,154)	(4,437)	(2,883)
經營虧損		(2,504)	(1,845)	(8,446)	(3,332)
融資成本		(67)	(59)	(193)	(1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571)	(1,904)	(8,639)	(3,508)
所得稅抵免	6	11	—	32	—
本期虧損淨額		(2,560)	(1,904)	(8,607)	(3,508)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差額		1	—	4	—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2,559)	(1,904)	(8,603)	(3,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60)	(1,904)	(8,607)	(3,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559)	(1,904)	(8,603)	(3,508)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		(0.046)	(0.034)	(0.155)	(0.06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13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多項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多項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及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 4. 收入

收入指就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以下為本期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u>882</u>	<u>224</u>	<u>2,683</u>	<u>1,12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54</u>	<u>1</u>	<u>65</u>	<u>31</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5	220	498	567
其他員工成本	1,332	544	4,550	863
折舊	14	11	50	33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693	111	1,842	21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67</u>	<u>59</u>	<u>193</u>	<u>176</u>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u>11</u>	—	<u>32</u>	—
<b>所得稅抵免總額</b>	<b><u>11</u></b>	<b><u>—</u></b>	<b><u>32</u></b>	<b><u>—</u></b>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2,560,000港元及8,6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904,000港元及3,508,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68,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568,000,000股及5,372,744,52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之潛在普通股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結果。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儲備

於期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34	1,030	—	11	1,383	—	(2,887)	1,671
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	600	—	—	—	(252)	—	—	348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	—	—	—	—	44	—	—	44
發行股份	50	—	20,257	—	—	—	—	20,30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508)	(3,50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84</u>	<u>1,030</u>	<u>20,257</u>	<u>11</u>	<u>1,175</u>	<u>—</u>	<u>(6,395)</u>	<u>18,86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2,784</b>	<b>1,030</b>	<b>20,273</b>	<b>11</b>	<b>1,190</b>	<b>(3)</b>	<b>(10,010)</b>	<b>15,275</b>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	(8,607)	(8,6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784</u>	<u>1,030</u>	<u>20,273</u>	<u>11</u>	<u>1,190</u>	<u>1</u>	<u>(18,617)</u>	<u>6,67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4,000港元增長約294%。

自本年度第二季開始，全球的經濟開始復甦，普遍相信最壞的時刻已過。隨著普羅大眾對可持續常規及產品所帶來的真正效益的確認，綠色建築的常規也日漸在各地開始廣泛地被接受。緊接著在過去幾個月所籌劃的準備工作，本集團於本季度成功投得多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顯著的項目，提供綠色建築技術的解決方案。它們包括位於湖北省的武漢新火車站、北京國航飛行模擬訓練中心及江蘇省的南京華為軟件園。收入於本季度有所增長，反映市場對綠色建築業務的潛力表示樂觀。再者，持續地審慎監控業務的開支，有助減省營運成本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繼而強化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及進一步發掘更多新的商機為集團帶來最大的利益。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4,000港元）及8,6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39%及145%。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發展而增加的人員及辦公室設置成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lmond Global Limited	8,32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43%
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	8,32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43%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95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6%
陳振聰	9,270,000,000 (附註3)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49%
譚妙清	9,270,000,000 (附註3)	家族權益	166.49%
龐維新	1,677,792,000 (附註4)	個人	30.13%
董晶怡	1,677,792,000 (附註4)	家族權益	30.13%

附註：

- (1) Almond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Almond Global Limited持有，而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Almond Global Limited 100%權益。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8,32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2,9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五年兌換期內兌換為5,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8,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振聰先生全資擁有。
- (3) 陳振聰先生擁有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振聰先生被視為透過受彼控制之公司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於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8,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所持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陳振聰先生本身及透過受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龐維新先生所持該1,677,792,000股股份中，包括5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五年兌換期內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龐維新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其他主要股東。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九個月結束時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競爭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情況外，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情況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且具有強大及一致領導帶來的益處，有利於迅速貫徹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的效益，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考慮委任另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的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振田

應勤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龍洪焯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

承董事會命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